

政府采购项目

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
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预算审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J-ZBFW-23-011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9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请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 业务咨询：吴工 林工 029-33585724

(2) 技术人员：400-998-0000

王工 18556946885 程工 15061886851

郭工 18064306387 廖工 13609286962

(3) 现场服务：康工 029-33585729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8.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预算审核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ZBFW-23-011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预算审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64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预算审核)：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4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4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15641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64100.00	1564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资料接收齐全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预算审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预算审核)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及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电子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

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4)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号)；(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7)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307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B座401室

联系方式：1862956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29562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 B 座 401 室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8629562063 邮箱: zhaobiao2022zb@163.com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联系电话：15591877739</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 B 座 401 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 1564100.00 元，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1564100.00 元，费率最高限价为 1.00%；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总价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的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存续的注册证书。</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PDF 格式、一份 WORD 格式）。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无
17.3	签字盖章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最高限价为基数，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060 1090 1421 0045 87</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5 **本项目采购预算 1564100.00 元，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1564100.00 元，费率最高限价为 1.00%；**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总价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的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

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
(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委托方式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预算审核

项目概况：_____

委托内容：预算审核服务。

委托方式：由甲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书面下达委托任务。

二、咨询费用

1、预算审核咨询费以送审造价(扣除其他项目费)为计费基数，不计审核成果费。

2、计费费率：审核费率_____。

3、合同总价=∑计费基数×计费费率。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核减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等（如预留金未扣除））甲方有权不计取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三、咨询服务要求

1、乙方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更换。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_____为片区项目负责人(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 10%时，乙方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出具报告时，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只提供一份）。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须进行核对的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津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能力不佳的人员，除此之外，所报人员不得变动。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投标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则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赔偿金。

9、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出现 1 次质量事故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事故认定详见附件 1）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1、乙方自接到甲方齐全资料后的作业时间：自资料接收齐全后 1 年。

2、项目咨询工期：根据不同项目情况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具体下达，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

五、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付款原则及阶段性付款：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进行配合，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8、甲方对乙方的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予以考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业务委托，若出现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业务委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并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事宜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

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 4、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八、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区咨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三、咨询服务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质量、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除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十、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其他咨询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

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解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10、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积极响应进度等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预结算核对、材料设备询价、人员安排等符合甲方要求。不能实现时，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300元（罚款从咨询费中扣除）。

12、对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工作完成标准以出具报价单位盖章的价格报价单为准，不能完成时，本项目咨询费不超过应付咨询费的60%。

13、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利用自有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约定，本项目整体咨询费支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60%，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4、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合法合规。

16、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工作开展。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且不低于500元，项目延期超出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某项清单或措施费、取费等造价有差异的，乙方必须与相关单位核对一致，单项造价超过3%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工作质量责任。若发生重大误差项（单项清单或单项措施费差异超过5%）在3项及以上，按照2000元/项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处理。甲

方审计部门（或上级单位）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若反映出预算、结算审核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除按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上进行通报。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结算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金额的，违约金以甲方损失金额为准。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日内，返还上述资料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5、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投资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7、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8、造价咨询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廉政问题、质量事故、进度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十一、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 3 日后，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六、后附文件：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造价咨询业务质量管理和服务配合的要求》

附件 2：《沅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造价咨询业务质量管理及服务配合考核实施细则（百分制）》

附件 3：《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附件 4：《项目参与人员名单表》（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管理和服务配合的要求

为强化各咨询机构服务配合力度、提高价咨询服务质量、明确廉政责任主体等，有关规定要求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为杜绝上述不良问题，现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咨询业务管理工作重点与相关考核等内容予以强调和要求。

（一）进一步严格考核措施

为提升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明确工作质量标准，提高工作责任心，调动各单位主观能动性，我中心将实行“有奖有罚、奖罚有据”的考核措施，具体考核措施如下：

1、主要审查方向

房建类项目：主要抽查土方、钢筋、混凝土、桩基、支护、防水、保温、墙、地、顶、电线、电缆等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

市政类项目：主要抽查基础、路面、土方、管材等主要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

其他类型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审查。

2、咨询质量标准及罚则

1) 质量事故

偏差在 3%以上为质量事故。此范围的偏差予以经济追责（处罚金额为差异额乘以合同成果费率），暂停咨询相关业务不少于 3 个月。咨询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咨询结果存在的数据偏差需核对一致，此部分核减差异额不予计取审核成果费。情节严重（如，不响应、不配合、不处理等），扣减全额项目咨询费，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相关单位严重不满，要求澄清、更正、官方介入、投诉等负面影响，直接解除协议，我中心有权在津东新城官网或其他媒介予以公开通报。

2) 廉政事故

廉政事故实施“一票否决”制度，有证据证明咨询单位在咨询业务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贪腐行为，并经调查核实后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该项目全额咨询费用。所涉

及的造价项目全部安排复审，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并在沣东新城官网及其他媒介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实施

各单位成果文件审核无误后，应将成果文件汇总加盖单位公章后（即造价审定表及需复核部分的费用汇总表）报我中心审核，审核产生的数据偏差由咨询单位与施工方（或投资人）核对一致，相应责任按照咨询合同约定及上述考核办法执行。

对项目评审中出现的各类质量事故及相应咨询费扣款措施，我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函致责任咨询单位，通报具体情况。

4、奖励与表彰

年度考核排名前三名且为优秀者，可予书面表彰及官网通报，奖励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至贰万元（5000元—20000元）不等；对年度（季度或月度）考核排名后三名者约谈警示，并对其业务安排予以适当限制。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理

加强对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的内部审查，全面提高咨询质量及服务配合水平，咨询业务全面满足合同各项要求。

工作底稿是必查项目，是对各单位服务考核、咨询业绩评价以及咨询付款的前提条件。各单位应大力推行工作底稿电子化、信息化，务必做到完整、规范、准确，且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各单位对成果文件应全面复查，未经内部复核，不得提交我中心审核，提交的成果文件视为内部已复核完毕。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廉政教育及风险防控

1、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造价咨询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对于结算项目实行事前廉洁教育与警示，签订廉洁承诺书，确保造价咨询成果合法合规。

2、各单位应梳理咨询业务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举措，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各项风险。

3、各单位应构建切实可行的廉政监督与考核机制，定期召开廉洁自律会议，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合同期间，不得出现以下不良情况

（一）咨询质量参差不齐，咨询结果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严重违反我中心考核办

法，甚至出现咨询质量事故。

（二）工作底稿不规范，数据前后不统一，疲于应付。

（三）配合、服务意识淡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差，咨询工作业务组织与工作纪律松弛。

（四）内部质量复查、监督不到位，向我中心出具的造价咨询数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咨询建议等成果文件深度不足，与国家规范及我中心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五）专职咨询人员或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经常性聘请兼职人员开展业务，无法满足我中心咨询进度及质量要求，加大执业风险。此类情况将是我中心专项检查的重点，一经发现外聘人员开展业务的，将按合同约定严肃处理。

（六）内部廉洁自律教育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向我中心报备项目咨询廉政教育的开展情况。

附件 2-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审核类项目）

考核项目编号： 沣评结字【20】 号

咨询单位：

序号	序列	考核内容	满分值 (分)	打分值 (分)
一、 服务配合	1.1	有无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人员、内部监控等）（有得1分；无不得分）；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0-1分）	2	
	1.2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是，有详细清单得1分；审核后 反馈不需补资料得1分，否或无详细资料清单不得分）	1	
	1.3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 动项目进展；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0-3分）	3	
	1.4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3分）	3	
	1.5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咨询单位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得2分， 否不得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一次完成修改得8分，二 次完成修改得3分，三次及以上修改不得分）	10	
	1.6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初稿5分，核对2分，三级复核5分，报告2分）（是 得分，否不得分）	14	
	1.7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形且未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0-3分）	3	
	1.8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24小时内接收，节假日顺延）、按时归还（随报告）（0-2分）	2	
	1.9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0-2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0
二、 咨询质量	2.1	内审稿：定案表、报告、工作底稿、预算书、后补资料扫描件（若有）及三级复核表，是 否完整、工整、规范、准确（共6分，每项有且完整规范等得1分，无不得分）；定案表、 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是否一致（共4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10	
	2.2	审查：国家及行业规定、政策性文件（计价依据、费用、费率、取费等）、施工（投资）合 同理解、招投标文件、新增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有关优惠、取费模板及标准的使用及理解 是否正确（共7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7	
	2.3	视报告内容、语言、数据打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审核依据、设计 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等计价原则、材料设备价格来源、核减详 细原因、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有关建议等）（0-5分）	5	
	2.4	勘察现场及有关配合：视准备、交流、记录（附报告作依据）及解决问题情况打分（0-5 分）	5	

	2.5	审查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页、现场勘查资料、会议纪要、后补资料等）（满分3分，没缺少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3	
	2.6	咨询造价结果无偏差得满分。误差率每增加0.1%扣1分，扣完为止。	30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60	
总得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局领导意见				
考核细则说明	1、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在沅东新城管委会官网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表为单项目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汇总计算得出； 4、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业务委托抽取的主要依据； 5、罚则和奖励按照“沅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造价咨询质量管理和考核以及廉政教育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6、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沅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编制类项目）

考核项目编号：沣评预/招字【20】 号

咨询单位：

序号	序列	考核内容	满分值 (分)	打分值 (分)
一、 服务配合	1.1	有无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人员、内部监控等）（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0-1 分）	2	
	1.2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是，有详细清单得 1 分；审核后反馈不需补资料得 1 分，否或无详细资料清单不得分）	1	
	1.3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进展；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0-3 分）	3	
	1.4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3 分）	3	
	1.5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咨询单位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得 2 分，否不得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一次完成修改得 8 分，二次完成修改得 3 分，三次及以上修改不得分）	10	
	1.6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初稿 5 分，核对 2 分，三级复核 5 分，报告 2 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4	
	1.7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备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形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0-3 分）	3	
	1.8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24 小时内接收，节假日顺延）、按时归还（随报告）（0-2 分）	2	
	1.9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0-2 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0
二、 咨询质量	2.1	内审稿：报告、工作底稿、预算书、主要材料价格来源表及三级复核表，是否完整、工整、规范、准确（共 5 分，每项有且完整规范等得 1 分，无不得分）；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是否一致（共 3 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8	
	2.2	清单审查：清单及措施项目是否规范、完整（含项目特征描述是否齐全、准确等）（每发现一处错误或漏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7	

	2.3	审查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编制（不含工程量）：国家及行业规定、政策性文件（计价依据、费用、费率、取费等）、编制范围、招标文件、委托要求等，使用及理解是否正确（共5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涉及重要事项调研和处理（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提供相应厂家有效的市场价格书面参考报价，合理化价格建议及相关咨询支持）是否准确，根据实际处理情况打分（0-4分）	9	
	2.4	视报告内容、语言、数据打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材料设备价格来源等）（0-5分）	5	
	2.5	咨询造价结果或工程量偏差范围（无偏差得满分，偏差每增加0.1%扣1分，扣完为止）	30	
	2.6	是否存在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开标延迟，或被有关单位（含招标及造价管理部门等）责令重新调整结果，或是否因咨询单位原概预算咨询结果造成谈判延迟、不利、失败或重新调整的（0-1分）	1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60	
	总得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局领导意见				
考核细则说明	1、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在沅东新城管委会官网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表为单项目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汇总计算得出； 4、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业务委托抽取的主要依据； 5、罚则和奖励按照“沅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造价咨询质量管理和考核以及廉政教育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6、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沅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3:

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造价咨询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评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使其严格遵守以下廉政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四)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要求和接受被评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物品。

(七)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评审单位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不得瞒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十)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泄露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的相关情况。

(十一)发现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营业(办公)地址为()正式联系电话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所在部门：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 (5) 项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 _____元（人民币），费率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费率（‰）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报价计算公式为“投标总报价=1564059800.00元（送审造价）×费率”；
- 3、电子化开标一览表填写时，“投标报价”值须按“投标总报价”栏所填写值填写，若不按照本规则填写，可能导致电子化系统无法识别报价，后果自负；
- 4、本项目合同价格=实际送审造价(扣除其他项目费)×费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包含的所有赋分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优于）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同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明确填写。如无偏离，供应商需要提供空白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优于）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同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明确填写。如无偏离，供应商需要提供空白表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造价咨询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工作	电话

注：根据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至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东起阿房宫收费站北侧,西至沔河东路,全长约 6.2km,其中主线桥共 3884.2 米/2 座。高架层设置 4 条匝道联络地面层。地面层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高架层桥面标准断面宽 26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包含道路、桥梁、交通、排水、电力管沟、照明、绿化、通信、信号等工程。

送审项目金额约 156405.98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中心城区-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连霍高速辅道快速化(阿房宫收费站-西周大道)市政工程 EPC 项目预算审核

(2)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并落实国家和省、市以及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预结算、的编审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计价,成果文件中的量、价、费准确、合规、合理。

3、对图纸等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4、供应商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供应商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5、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6、中标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7、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为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9、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时效性,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

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10、中标供应商承担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预算编制委托业务后，不得再接受同项目的结算委托。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资料接收齐全后1年。

3、付款方式：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4 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如下：

4.2.4.2.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 (10%))

4.2.4.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4.2.4.2.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4.2.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4.2.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2.3.3 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4.2.3.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评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7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65分)	实施方案 (15分)	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有明确的预算审核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合理可行的预算审核工作流程，详细的工程预算审核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计(10-15]分；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计(5-10]分；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5]分。
	政策解读、流程 (10分)	能提供全面的预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要求审核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政策解读全面、说明详细合理的计(6-10]分；政策解读比较全面，说明基本合理的计(3-6]分；政策解读不到位的计[1-3]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有详细的预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详细、保障措施可行的计(4-8]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计(2-4]分；进度计划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计[0-2]分。
	质量控制措施 (9分)	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预算审核报告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当、合理、可行的计(5-9]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得当、合理、基本可行的计(3-5]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可行性较差的计[0-3]分。

	工作要点、控制措施(8分)	简述工程预算审核过程中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的计(4-8]分;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2-4]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计[0-2]分。
	保密措施(5分)	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保密条例的计(3-5]分;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的计(1-3]分;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差,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差的计[0-1]分。
	廉洁从业措施(5分)	投标人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计(3-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计(1-3]分;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1]分。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服务周全、可行性强得(3-5]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基本可行得(1-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可行性一般得[0-1]分。
商务部分(25分)	服务团队(1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预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造价咨询合同应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p> <p>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7人,所有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5分;比基本要求每增加投入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满分10分。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在投标文</p>

		件中提供注册证书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后期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实际配备人员(资格证书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的书面承诺,后期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咨询费总额的10%,予以处罚。
	类似 业绩 (10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依据,与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同的不重复计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有缺项、漏项者得0分。		